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22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百德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百德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百德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2-330521-07-02-15685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1号，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工业缝纫机、裁剪机、手工套口机、绷缝机、水洗设备等设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为百德产业园配套项目，仅为园区企业服务。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德清朗格纺织品有限公司年水洗服装300万件项目不再实施。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他服装清洗废水、针织服装水洗废水、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服装烘干冷凝水）。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自建其他服装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其他服装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须经自建其他服装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后20%回用清洗，80%纳管；针织服装水洗废水须经自建针织服装水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20%回用水洗，80%纳管；蒸汽冷凝水和服装烘干冷凝水回用于清洗、水洗工序不外排。所有外排废水均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废水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4.76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238\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

抄送：雷甸镇人民政府、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